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今日宏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精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司解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郭力瑜